

<<我在北京等你>>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我在北京等你>>

13位ISBN编号：9787500848417

10位ISBN编号：7500848412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工人出版社

作者：赵款款

页数：21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我在北京等你>>

内容概要

- 这是一部外地女孩记录北京生活的书。

作为一个“外来客”，款款像一滴水般汇入到大而杂的北京，过着“放养”式的生活。

在她与这座城市几年来的“耳鬓厮磨”中，一些牵系在城与人之间的微妙情愫产生了：抗拒、接受、领悟、成长、眷恋……“我在北京等你”，像是一句率真的口号，既面向许许多多尚未来北京的人，又面向自己的内心。

生活在这座热情而又漠然的城市，爱过，恨过，痛苦过，她用心记录了自己的青春成长，埋葬了许多不知天高地厚的岁月。

<<我在北京等你>>

作者简介

赵款款，文字工作者。
伪文艺女青年。
当过记者、编辑、编剧、自由撰稿人。
始终相信爱与被爱。

作为都市青春女性的代表，她们以极大的热情自南地展示甚至是宣泄女性群体的情感、欲望和追求。
不约而同地表现了女性群体在崭新的社会背景下鲜活的生存体验和最为丰富的女性经验。
在她们惊世骇俗的文字后面，是激进的思想意识和充满激情的感情世界。

<<我在北京等你>>

书籍目录

总序：她们的时尚时代序：北京情结第一章 领悟 @与青春有关的日子 @初恋的力量 @同学罗克
@暗 恋 @那么爱你为什么 @我走了他还在 @不爱他不怕他 @幸福其实很简单 @与八零一代
谈恋爱被七零一代爱 @劲儿劲儿的 @说忙都是借口 @评 价 @看人不准遇人不淑 @真朋友的标准
@不好用了就该扔掉第二章 他们 @不完美的另一半 @搭 讪 @寂寞是鬼 @弄丢了的那个人
.....第三章 观察第四章 情事第五章 我们的故事

<<我在北京等你>>

章节摘录

第一章 领悟 我们浪费掉了太多的青春，那是一段如此自以为是、又如此狼狈不堪的青春岁月，有欢笑，也有泪水；有朝气，也有颓废；有甜蜜，也有荒唐；有自信，也有迷茫…… @与青春有关的日子 晚上和大学同学聚会，几杯咖啡下肚，如同喝了酒一般，变成话痨，絮絮叨叨个没完没了。

许是工作了的缘故，再见到同学，总是倍感亲切。

以前存留的记忆，经过后来无数次重组、安装，已经变得很淡了。

乍一回想，似乎全是无聊的，晃悠悠的岁月。

一点点把散落的回忆拾起来，突然发现属于我的、属于我们的，与青春有关的日子，竟然也是饶有趣味。

每个人，都有一段故事。

在所谓的艺术类院校，学着非艺术类专业，身上却都染着些许艺术家的特质，自我得要命。

不过，日后让我怀念不已的还是我们颇具特色的说话风格。

简单来说，一个人讲话，要像单口相声；两个人对话，要像对口相声；三人及以上，以找出一个共同打击的目标为佳，怎么别扭怎么来。

交谈过程中，万不可讲究逻辑性。

简单举例说明：聚会前，大家陆续到来。

A与B见面时要做诧异状。

A说：同学，真巧。

你怎么也在这儿！

B说，我们同学聚会呢，你来干吗！

话题由此接下去，能绕多远就绕多远。

四年都如此，慢慢也就习惯了。

不过H后会觉得有点麻烦，很多人，毕业以后遇到的很多人，与你不在一个话语体系之内。

你说的他不懂，他说的你不懂，于是，沟通产生障碍。

上大学那会儿，大伙都忙着谈恋爱。

我一直以淑女形象出现，装得比较矜持，见过我真实面目的人没几个。

原以为我没有八卦的潜质，谁知人真是一点错误犯不得。

稍有疏忽，一星半点便能放大到许多倍。

那个传说中的桃色事件，真相其实是这样：快到大三，我下决心弥补校园恋爱的空白。

现在回忆，当时像列表一样，把小说、电影中必需的要素列了出来：春天的白杨树、自裙子少女、阳光男孩；看电影、看展览、一起上自习、一起吃饭；要有一次脸红心跳的牵手……背景、事件都八九不离十，人物却选错了。

详细经历不用赘述，历时短暂，没有开始便已结束。

有一件事值得记录。

上大课，我们俩坐最后一排。

他无聊掰手指玩，我好奇为什么我的手指从来掰不响。

他说，我帮你。

一使劲，咔嚓，钻心的疼。

我居然哭了。

我埋怨他不知轻重，他怪我不可理喻。

虽说性格迥异是主要因素，但这件小事却成为闹翻的导火索。

哈哈！

暧昧的时光，现在想起，无比矫情却有万分乐趣。

说的时候，大笑之余还有些懊恼。

为什么什么都安排好了，人物却选错了呢？

<<我在北京等你>>

那个男孩都没有自行车，以至于我环着男孩的腰坐在车后，满世界转悠的梦想到现在还是没有实现。

@初恋的力量 这两天我有些受伤害。

如果我有足够的money，我现在应该和Ciei在日本的街道上闲逛，买burberry的包包。

可惜我没有。

所以我只能一个人去逛国贸，看橱窗里的天价奢侈品；缠朋友带我去东郊批发市场，看精美的、便宜得吓人的杯子。

每天在MSN上，我都要应付不同的人问我：为什么不去玩？

而我总报以虚伪的、真实的答案：外面人太多。

然后，隐身，开始写稿。

打开QQ，有人和我说话。

安，我看你博客的文字了。

发现你居然还有些幽默感。

我无语。

看下一条留言：安，你越长越好看了。

以前我居然没发现。

真是女大十八变啊！

我能理解为这是在夸我吗？

这个和我说话的人，是我的初恋。

他远在彩云之南，是我十四岁时爱慕过的人。

长大以后，我们各自有了各自的生活。

他可以不喜欢我。

但是，在他的印象里，我不可以是一个言谈无趣的丑八怪。

五月一日晚上，小崔先生请我吃饭。

原定六点。

五点半，当我穿戴打扮完毕，他发短信说临时有事，晚餐推迟到七点。

我拎着包出门，百无聊赖地逛到小区蛋糕店。

然后，我们在蛋糕店尴尬地邂逅。

他身后跟着一个牵着小狗的年轻女孩。

皮肤很好，容貌中下，却让我充满无名挫败感。

去年冬天，小崔先生悄悄地、幸福地谈恋爱了。

前段时间，他又说失恋。

直觉让我肯定，小崔先生魂牵梦萦的就是这个女孩。

吃饭的时候，他跟我细诉原委。

我很耐心地倾听，宽容地、大度地原谅了他擅自改动用餐时间。

毕竟，这是他的初恋女友。

尽管已经分手，但是她的召唤能量远远大于普通朋友。

分手以后，她还让他陪她买蛋糕。

小崔先生无法拒绝。

事情是这样。

小崔先生与那名女子日久生情，进展顺利。

正当两人要商量买房子的时候，半路杀出个程咬金。

该女子的初恋突然出现。

在初恋的强大诱惑下，她左右摇摆，难以取舍。

A对她好，她立马对B提出分手；B对她好，她立马对A提出分手。

甚至，她不介意让双方知道彼此。

他们三个，两两之间都有着相当程度的了解，成了最蹩脚的肥皂剧剧情。

最后，“程咬金”攻势凌厉，一路杀到北京。

<<我在北京等你>>

小崔先生退出。

可是，我知道他还在等待那个女孩做出最终抉择。

他说：“我们是同学，她是我的初恋。

书上说，男人真正的爱只有一次。

” 对该名女子是否优柔寡断、是否费尽心机坐收渔翁之利等，我不想评价。

我只想在这里告诉小崔先生：首先，女孩是你的初恋，“程咬金”是女孩的初恋，按照初恋的力量无比强大理论，你们仨会为了各自的初恋纠缠一生。

（这显然不可能。

）其次，就算你通过艰难险阻，最终获得芳心，你敢保证在日后的生活中你不会介意曾经的“程咬金”？

就算不介意，你敢保证他日后不会再次出现？

他再次出现后女孩不会动摇？

再次，张爱玲讲过一个白玫瑰和红玫瑰的故事。

在这里同样适用。

如果女孩跟了你，日后一旦有不如如意之处，她必定会想，如果当初跟了他…… 初恋注定了要不成功。

受了挫折后，吸取经验教训才能投入下一次更成功的恋爱。

等到风景都看透，才会安心看细水长流。

与初恋结婚，不见得幸福。

因为婚后一有风吹草动，你就会想办法弥补婚前的恋爱缺失课。

初恋的力量是很强大。

但是绝不至于维持一生。

它应该是最难忘的，但不应该是最爱的、最适合的。

再回到我的初恋。

很久以前我就发现了他其实完全不了解我。

他不知道几点睡觉、几点起床。

不知道我爱吃什么、爱穿什么。

不知道我听什么CD、看什么书、交什么朋友。

甚至，他没发现过我的幽默感，还忘记了我的容貌。

@同学罗克 当年我所在的大学，为社会培养出了一批小资。

我亲爱的同学们，大都是热衷于吃喝玩乐的纨绔子弟。

我们班一共三十个人，罗克是唯一一个来自贵州农村、家境贫寒的同学。

他很瘦，伶仃的感觉。

戴一副黑框眼镜，脸上永远有新冒出来的痘痘。

上大学以后，对金钱的概念陡然明朗。

如果家境清贫，对此会更加敏感。

开学不久，他就为一点小事与我们班最富有的子弟发生争执。

不久以后，搬出宿舍，在外面租了一间小屋子住。

他是活在自己精神世界里的人。

对于文学、历史有着执著的追求。

当我们忙着吃饭、K歌时，他在写字、读书。

当我们开始与身边的同学闹绯闻、谈恋爱时，我们忘记了他在哪里。

有一次，我们全班去外面听讲座。

途经过街天桥，他买了两枝花。

当时，我正好在他旁边，随口问道：是荷花吗？

他停下来，严肃地看我，“不对，是莲花，睡莲。

你不觉得它比荷花美吗？

<<我在北京等你>>

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我目瞪口呆、落荒而逃。

又有一次，凌晨一点，他喝醉酒打电话到女生宿舍。

他很大声地质问我们：“历史，历史是什么！

历史就是一个荡妇！

”我们哄堂大笑。

他声嘶力竭吼道：“你们这些庸人！

你们什么都不懂！

”后来，因为期末挂了三门课，他留了级。

于是，进一步淡出了大家的视线。

听说，他现在在一个小杂志社做副主编。

“五一”同学聚会，出乎意料见到了他，还带着家属。

他依然瘦，依然戴黑框眼镜。

穿磨起球的白袜子，配黑皮鞋。

酒过三巡后，他指着自己的脚说：“看我的皮鞋，意大利的呢！

”几年没见，他说话居然台湾腔，夹杂不标准的英文，还要加上标准的、美式的耸肩、摇头、摊手。

他说笑话，不好笑；他讲很多段子，我听不太懂。

他不停地给他的女朋友夹菜、时不时搂搂她的肩膀。

毫无疑问，他很幸福，并且急于把这种幸福昭告天下。

“我觉得自己太幸运了！

我感激她，她是我的天使，我们会很快结婚，然后三年之内生一个孩子。

孩子，你们懂吗？

到时候我一定会流泪。

”有人不解，问，“为什么流泪？

”他把手摊开，像捧着全世界最珍贵的宝贝，激动地说：“这么一个小东西，这个孩子是我的啊！

我会因为感动而哭泣。

”接着，他滔滔不绝讲他的过往岁月，讲他的恋爱史，讲到激动处，依然声嘶力竭。

“你们明白吗？

那段飘零的日子。

大一的时候，我住在黑暗的地下室。

我不停地写啊写，一个字两分五厘钱，一万字才二十五块，可是我不计较，我只有写字，才能不饿肚子。

”这时候，有喝醉了已经睡着的弟兄突然坐起来插话：“同学，一个字两分五厘钱，一万字应该是二百五十块，谢谢。

”我们笑倒一片，罗克却置若罔闻。

“我写小说，在我的小说里有两个美丽的女主人公。

我饿着肚子写作，可是我觉得我是天下最幸福的人，我和两个天仙般的女子生活在一起。

你们知道吗？

最后我写到她死的时候，我哭了一整天，我写不下去了……”他越说越激动，越来越兴奋。

一开始，有将近一半的人听，接着，只剩两个。

他停下来，扭过头开始对我说他和女友的幸福生活。

因为我坐他旁边。

“这个酒杯很大啊！

里面可以养一条小的热带鱼。

我们家有一个玻璃罐，我们养了好几条鱼呢！

”我看着他，突然无限悲悯。

我们都希望过好日子，都希望有上流社会一般的生活。

<<我在北京等你>>

可是，他近二十年内应该不过如此。

租住小平房、中午带女友做的盒饭、不久以后有个孩子，拼命赚钱养家。

我不是说这种生活有什么不好，每个人都有他的生活方式。

对于他这个人，我也没有非议。

本质上，他是个善良的、有所追求的人。

我只是在思考：我们在座的所有的人，有还在读研的、有在4A公司的、有在门户网站的、有在北京电视台的，我们每个人拥有的都比罗克多。

但是，为什么他最快乐？

.....

<<我在北京等你>>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